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50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

被告 張正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3,205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1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9,47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立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第19條，約定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業以文書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到期日為118年4月20日，借款利率依原告牌告

01 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7.51%機動計息，並自調整後第1個繳款
02 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依原告最新之定儲利率
03 指數即112年10月1日所示之1.600%為基準，加計7.51%後，
04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按年息9.11%計算之利息。另依系爭借據
05 第9條第1項，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6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7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部分清償借款，自112年7
08 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依系爭借據第15條之約定，全部債
09 務視為到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863,205元及
10 其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陳述或聲明。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據
20 正本、放款牌告利率報表、放款帳卡明細單等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13頁至第1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
23 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實在。

24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8 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31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

01 被告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
02 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
03 本863,205元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等，依前揭
04 法條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
06 本金863,205元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12 法官 吳金玫

13 法官 謝佳諮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陳盟佳